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校外實習疫情應變措施

110年05月25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配合防疫措施，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臺教技(三)字第1090078541號函之「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參考作法」及本校「安心就學措施」、本系「實習作業要點」，擬定「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校外實習疫情應變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壹、目的

協助學生在符合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考選部關於實習時數認證機制規定下，安全並健康的完成社會工作實習。

貳、健康管理

- 一、實習學生應依實習機構與本校要求，定期回報個人健康狀況，以利管控實習學生健康狀況。
- 二、學校督導教師應不定期透過通訊或訪視，關心實習學生健康情形，並提醒實習學生在與服務對象接觸時應做好防疫措施。
- 三、實習學生於開始實習前或實習期間確診，必須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者，須主動通知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教師。學校督導教師除進行校內通報外，並協助該生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校外實習異動申請，暫時中止實習。俟中止實習原因消失後，實習學生應主動通知實習機構，由實習機構決定是否允許該生繼續實習，並將相關決定知會學校督導教師。
- 四、對於出現以上兩項情形之實習學生，學校督導教師應協請該生家長與班級導師確認該生就醫及後續處置。
- 五、建議實習機構在不違反實地實習精神的前提下，將部分面對面會談之實習活動改以視訊訪談或網路研討會等方式進行，以降低實習學生染疫風險。

參、實習時數之補足

- 一、因疫情影響，實習機構無法依實習合約書規定之日期開始或結束實習者，須知會實習學生之學校督導教師，由學校督導教師向本系實習行政業務負責教師回報，以利本系建檔管理學生實習時數之異動。
- 二、因疫情影響，實習學生無法完成實習合約書規定之校外實地實習(「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或「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時數者，須於新學年開學後，主動向本系實習行政業務負責教師回報。本系將以校外實地實習機構開立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所載實習時數為準，俾協助學生補足實習時數。有關安排方式如下：
 - (一)將原機構「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之實習期間延長至新學年第一學期結束；
 - (二)輔導實習學生於新學年前往鄰近本校之其它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校外實地實習；

- (三) 提高該生於「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
- (四) 輔導實習學生於新學年第二學期選修模擬實習之實作課程,以修課時數代替不足之實習時數;
- (五) 其它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之實習替代方式。

肆、實習成績評量

採取本措施第參點第二項第二款方式補足實習時數者,兩家實習機構督導之評分,以各機構開立之實習時數佔該實習學生總實習時數之百分比為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分數,做為該生「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成績之機構督導評分。

伍、修訂

本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選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公布之防疫措施與實習認證標準,進行修訂,並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同時報請本校研發處備查。